证券代码: 832025

证券简称:ST 川盛

主办券商: 国海证券

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: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拟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5月13日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025	ST 川盛	2022年5月10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- (七)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(一)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董事会对 2021 年的工作进行总结,并作出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- (二)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监事会对 2021 年的工作进行总结,并作出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- (三)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5)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6)。

(四)审议《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提请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

报告》。

(五)审议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因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,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,需要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《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及未来公司发展需要,决定 202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八) 审议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发布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3)

(九)审议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(十)审议《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 说明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(一)登记方式
- 1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:
- 2、由代理人 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;
- 3、 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的单位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: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 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 户卡: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- (二)登记时间: 2022年5月13日上午9:00
- (三) 登记地点:公司董秘办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吴丹, 联系电话: 0794-7512666 传真: 0794-7518303
- (二)会议费用:会议有关的差旅费、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《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